

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单位：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单位：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政策	1
1.2.2 地方法规及政策	2
1.2.3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2
1.2.4 相关技术文件和工作文件	3
2 变动情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情况	4
2.1.2 排污许可手续	4
2.2 变动内容	4
2.2.1 变动内容	4
2.2.2 变动内容环评管理分析	7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9
3.1 污染源强分析	9
3.1.1 废气	9
3.1.2 废水	9
3.1.3 噪声	9
3.1.4 固废	11
3.2 环境影响分析	11
3.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3.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3.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1
3.2.4 固废影响分析	11
3.3 环境风险分析	12
4 结论	16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坐落于邳州市碾庄镇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家具、橱柜、胶合板、细木工板、旋切单板、原木、UV板加工、家具用金属配件、家具用塑料零件、销售等。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2019年委托编制《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1月2日取得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批复（邳环项表[2020]1号），2020年9月2日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自主验收意见。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占地面积约48640m²，项目购置安装圆锯机、带锯机、钻床、砂光机、喷漆线、天然气锅炉等设备，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家具15000套、年产橱柜15000套、年产门15000套的生产能力。

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各项环保手续齐全，具体情况见表2-1。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会议后，实际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数量、生产设备等较原环评报告中发生变动。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上述变动属于验收后变动，且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管理范围内，应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公司特委托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报告。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 (1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9 年 8 月 22 日修改）。

1.2.2 地方法规及政策

- (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改；
- (2)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 号）；
- (3) 《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 号）；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2.3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
- (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2) 《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

1.2.4 相关技术文件和工作文件

- (1) 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相关批复、验收意见；
- (2) 检测报告；
- (3) 其它有关资料。

2 变动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原已验收项目环评情况

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家具制造项目	年产家具 15000 套、年产橱柜 15000 套、年产门 15000 套	邳环项表[2020]1 号	2020.9.2 自主验收

2.1.2 排污许可手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证书编号为 91320382MA1MJ0FK1Y001R，申请内容为公司基本信息及生产情况等。

2.2 变动内容

核查企业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5 方面的内容，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动，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2.2.1 变动内容

(1) 生产设备变动

本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主要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

表 2-2 变动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四面六轴刨木机	SK-23016	2	2	2	0
2	气动截料锯	MJ274	2	2	2	0
3	细木工带锯机	MJ346A	1	1	1	0
4	摇臂式圆锯机	MJ2236	1	1	1	0
5	双面刨	SK-600G	1	1	1	0
6	单片圆锯机	RSW-12C	2	1	1	0
7	四轴锯	SYT-250-A8	1	1	1	0
8	45°切角机	YC-TF2	1	1	1	0
9	双立轴刨木机	TS-227L	2	2	1	-1
10	单立轴刨木机	TS-142	1	1	0	-1
11	可倾台面万能圆锯机	MJ143	1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12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1	1	1	0
13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MZ9416	2	1	1	0
14	钻孔机	/	2	2	2	0
15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S5115A	2	2	3	+1
16	数控多轴榫槽机	MSK3725x2	1	1	1	0
17	折弯机	XMB-ZW-1	2	2	0	-2
18	双端数控四轴榫头机	MDK2212	1	1	1	0
19	小推台锯	/	1	1	1	0
20	高频精密组框机	CGZK-1600X800T B	2	2	2	0
21	油压组立台	XMB-XM-2350	2	2	2	0
22	挂勾孔机	/	1	1	1	0
23	折弯机	/	1	0	0	0
24	实木双带砂光机	XMB-SR-R700	1	1	1	0
25	实木双带砂光机	SD-260	1	1	1	0
26	实木三带砂光机	SD-390	1	1	1	0
27	十轴锯	SYT-250-E8-2S-2P	1	1	1	0
28	单立轴	SP-12	2	2	3	+1
29	卧式海绵轮砂光机	MM2415	1	1	1	0
30	卧式双端榫槽机	MS3112	1	1	1	0
31	五头铰链机	MZS7531A	1	1	1	0
32	曲缘砂光机	HR-S3W1	1	1	1	0
33	靠砂机	EG-12H-12000	1	1	1	0
34	多排多轴木工钻床	MZ73213FJ	1	1	0	-1
35	木工铣床	MX5068	1	2	2	0
36	液压式压机	MH3248	2	2	2	0
37	方圆作眼机	MZ1610A	1	1	1	0
38	挂钩孔机	XMB-9312	1	1	0	-1
39	三轴精砂机	SD-3130	1	1	1	0
40	二轴精砂机	SD-2130	1	1	1	0
41	抛光机	SDB-61300	1	1	1	0
42	异型砂光机	MS1300-5	1	1	1	0
4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2	2	2	0
44	CNC 加工中心	MK1325C2	2	0	2	+2
45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1	1	2	+1
46	电脑裁板锯	NP270G	2	2	2	0
47	双端截料锯	MJ243BS	1	1	1	0
48	切角机	TC828D-150	1	1	1	0
49	可倾台面万能圆锯机	MJ143	5	4	2	-2
50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S5115A	2	3	0	-3
51	多排钻	HB707L	1	1	0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台
52	四排多轴钻	MZ7421B	1	1	1	0
53	精密裁板锯	MJ90CD	1	0	0	0
54	燕尾榫机	YC480	1	1	0	0
55	燕尾榫机	MXK3112X6	1	1	2	+1
56	活页钻孔机	MZ4214	1	1	1	0
57	活页钻孔机	MZ4215	1	1	1	0
58	推台锯	XMB-82	1	1	1	0
59	钻床	FS-Q4116	2	2	1	-1
60	打花机	/	1	1	1	0
61	吊挂喷涂线	2组	1	1	1	0
62	UV滚涂线	/	1	1	1	0
63	自动喷涂机	/	3	2	1	-1
64	异型砂光机	FHOR1300	2	2	1	-1
65	螺杆式空压机	AA6-75-F	1	1	3	+2
66	螺杆式空压机	AA6-55-F	1	1	0	-1
67	输送带	/	1	1	0	-1
68	布袋式脉冲除尘设备	/	5	5	5	0
69	TVOC处理设备	/	13	15	8	-7
70	脉冲除尘柜	/	8	8	8	0
71	天然气热水锅炉	HLSHO.12-85/65-Y(Q)	3	2	2	0
72	天然气燃烧机	DCM-40	1	1	1	0
73	翻板机	/	1	1	1	0
74	三用机	/	0	0	1	+1
75	双端铣	/	0	0	1	+1
76	四排钻	/	0	0	3	+3
77	斜孔机	/	0	0	1	+1
78	底色辊涂机	/	0	1	1	0

(2)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数量变动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减少，具体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2-3。

表 2-3 变动前后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数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来源	废气治理	
		变动前	变动后
1	木材加工粉尘	负压收集+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1)	负压收集+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1)
2	木材加工粉尘	负压收集+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2)	负压收集+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2)
3	木材加工粉尘	负压收集+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3)	负压收集+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3)
4	喷涂线砂光粉尘	负压收集+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4)	负压收集+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DA004)

5	平喷线烘干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1根8m高排气筒 (DA005)	低氮燃烧器+1根8m高排气筒 (DA005)
6	平喷、UV滚涂废气	负压收集+3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DA006)	负压收集+3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DA006)
7	喷底色、吊挂喷涂(西侧)废气	负压收集+4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DA007)	负压收集+2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DA007)
8	调漆、烘干、吊挂喷涂(东侧)废气	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 负压收集+6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DA008)	天然气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器； 负压收集+3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 (DA008)
9	木材烘干锅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1根8m高排气筒 (DA009)	低氮燃烧器+1根8m高排气筒 (DA009)

(3) 固废产生量变动

本项目固废废物变动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变动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变动前			变动后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	/	/	20	SW59	/	20
木材加工收集尘	生产加工	/	/	120	SW59	/	12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	2	SW59	/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加工	/	/	2	SW59	/	2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	/	3	SW59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5	SW99	/	15
漆渣	生产加工	HW12	900-252-12	0.3	HW12	900-252-12	0.5
打磨线砂光打磨收集尘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3.59	HW12	900-252-12	3.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3.9	HW49	900-041-49	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62.4	HW49	900-039-49	31.26
废漆桶	生产加工	HW49	900-041-49	1.4	HW49	900-041-49	1.62

2.2.2 变动内容环评管理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验收后以上变动内容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类别，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变动内容环评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管理内容	本次变动判定
报告书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不属于
报告表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不属于
登记表	/	不属于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源强分析

3.1.1 废气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源未发生变化。

3.1.2 废水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源未发生变化。

3.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圆锯机、带锯机、钻床、砂光机、喷漆线、天然气锅炉、风机等设备，经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隔音和距离衰减。变动后噪声源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四面六轴刨木机	2	85	减振+消声	20
2	气动截料锯	2	90		20
3	细木工带锯机	1	90		20
4	摇臂式圆锯机	1	90		20
5	双面刨	1	85		20
6	单片圆锯机	1	90		20
7	四轴锯	1	90		20
8	45°切角机	1	85		20
9	双立轴刨木机	1	85		20
10	底色辊涂机	1	80		20
11	可倾台面万能圆锯机	1	90		20
12	精密推台锯	1	90		20
13	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1	85		20
14	钻孔机	2	85		20
15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3	90		20
16	数控多轴榫槽机	1	90		20
17	斜孔机	1	85		20

18	双端数控四轴榫头机	1	85		20
19	小推台锯	1	90		20
20	高频精密组框机	2	80		20
21	四排钻	3	85		20
22	挂勾孔机	1	85		20
23	双端铣	1	85		20
24	实木双带砂光机	1	90		20
25	实木双带砂光机	1	90		20
26	实木三带砂光机	1	90		20
27	十轴锯	1	90		20
28	单立轴	3	80		20
29	卧式海绵轮砂光机	1	90		20
30	卧式双端榫槽机	1	85		20
31	五头铰链机	1	80		20
32	曲缘砂光机	1	90		20
33	靠砂机	1	85		20
34	三用机	1	80		20
35	木工镂铣机	2	85		20
36	方圆作眼机	1	85		20
37	三轴精砂机	1	90		20
38	二轴精砂机	1	90		20
39	抛光机	1	90		20
40	异型砂光机	1	90		20
41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2	85		20
42	CNC 加工中心	2	90		20
43	精密推台锯	2	90		20
44	电脑裁板锯	2	90		20
45	双端截料锯	1	90		20
46	切角机	1	85		20
47	可倾台面万能圆锯机	2	90		20
48	四排多轴钻	1	85		20
49	燕尾榫机	2	85		20
50	活页钻孔机	2	85		20

51	推台锯	1	90		20
52	钻床	1	85		20
53	打花机	1	80		20
54	异型砂光机	1	90		20
55	螺杆式空压机	3	90		20
56	风机	16	95		20

3.1.4 固废

企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4。

3.2 环境影响分析

3.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增加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3.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未发生变化，污染源强未发生变化，排气筒数量未发生变化，同时根据 2022 年度例行检测报告，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约在 80~95dB（A），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 2022 年度例行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2.4 固废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公司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编号	类别	名称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	SW59	/	固体	20	外售综合利用
2		木材加工收集尘	生产加工	SW59	/	固体	120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	固体	2	环卫部门清运
4		废包装材料	生产加工	SW59	/	固体	2	

5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SW59	/	半固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99	/	固体	15	
7	危险废物	漆渣	生产加工	HW12	900-252-12	固体	0.5	
8		打磨线砂光打磨收集尘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固体	3.5	
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固体	0.2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体	31.26	
11		废漆桶	生产加工	HW49	900-041-49	固体	1.62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55m²。

(2)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独立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贮存。危废尚未外送或处置之前，先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在厂区北侧已建设一处 20m² 危废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并设置收集池，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分区贮存管理，通过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暂存场所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本次验收后危险废物变动内容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上述分析可知，企业验收后变动内容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3 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1) 风险物质变化情况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危废量增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中附录 C，计算变动内容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3-3 Q 值确定表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危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漆渣、打磨线砂光打磨收集尘）	6	50	0.12
漆料	2	50	0.04
乳化液	0.03	50	0.0006
机油	0.1	2500	0.00004
天然气	1	10	0.1
合计			0.2606

注：最大贮存量为换算后的数值。

经筛选分析，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Q 值为 0.2606，即 Q < 1，因此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

(2) 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企业验收后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变动内容环境风险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风险事故情形	可能的影响途径
漆库	漆涂料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车间	机油	泄露、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危废间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漆渣、打磨线砂光打磨收集尘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仓库	天然气	火灾、爆炸	大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为：

①对大气的污染

企业危险废物储存不当易引发火灾事故，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CO、烟尘、NO_x，导致局部空气恶化，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

中，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对水体的污染

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因收集不当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短时间大量危废对水体局部造成污染，由于危废成分复杂，会产生难以降解污染事故。

危险废物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随污水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从而对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燃烧后的物质较难分解，且在分解过程中易产生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并可能随水体进入生物链，产生生态影响。

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如因防渗措施不当，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2、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1) 原有风险防范措施回顾

企业运营生产以来未发生过环境安全事件。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于2020年7月编制了《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3822020047L，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分工细致、责任明晰，从环保机构设置、环评要求落实、日常监管、环保投入方面，均按国家环保法规和企业全球管理要求完成。企业设有安环负责人，负责监督管理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并根据需要进一步制定健康、安全、环境制度和事故应急方案，并组织执行应急演练计划。

企业厂区漆库、危废库、仓库均设地面硬化和环氧树脂防渗措施，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设置了1个雨水排放口，安装阻挡闸板。

(2) 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安全管理经验，针对验收后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有专门的库房贮存，有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2) 建立与政府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已建立与政府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建立厂内各车间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体现。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

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政府管委会保持 24h 电话联系；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应及时上报政府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类型及应对的救援方案纳入风险管理体系；④政府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品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3) 企业风险管理：企业已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的应急物资配备要求采购所需的应急物资，企业指定专人对应急物资、应急设施进行管理、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每月进行点检，并做好记录，点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时，请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或采购部购买新的物资进行更换。对各类风险源定期检查，需落实储运、工艺、环保设施等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参照《企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健全企业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制度，环境安全体系（包括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加强管理，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其环境安全体系实行动态管理。

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查企业编制的《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不影响其现有 Q 值等级变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仍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综上所述，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环境风险可控，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备有效性。

4 结论

企业“徐州科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验收后变动内容为：

(1) 生产设备变动

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设备发生变动，总设备数量减少，具体见表 2-2。

(2)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数量变动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调漆、烘干、吊挂喷涂（东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 4 套变更为 2 套，调漆、烘干、吊挂喷涂（东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 6 套变更为 3 套。

(3) 固废产生量变动

实际生产过程中危废量增加，同时根据新的危废分类名录，危废代码进行更新。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验收后以上变动内容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项目类别，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上述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

通过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动内容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增加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新增废气产污种类及数量，不增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变动内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影响。本次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Q 值为 0.2606，即 $Q < 1$ ，因此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环境风险可控，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备有效性。

根据企业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判定是否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五条中规定情形。

表 4-1 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判定

序号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本次变动判定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内容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变化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本次变动内容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均

		不发生变化
--	--	-------

综上，企业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属于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